

最新食品委托加工协议 个人食品委托加工合同(大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食品委托加工协议 个人食品委托加工合同通用篇一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_》的有关规定，就干芝麻叶食品委托加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名称、

第二条：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提货，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发票。

第三条：双方应遵守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卫生许可证》、《》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复印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在包装

盒上打印委托生产厂家乙方的厂名全称、生产许可证号。

为便于甲乙双方生产的合理安排，甲方进行一批产品加工时，提前5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工计划，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出计划之日起3日内给予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

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条件等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予以保密，乙方如私自泄露甲方的工艺、技术等信息，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生产记录的填写与保管：生产记录与检验报告由乙方在交产品时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如实填写批生产记录，当批生产结束及时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与保管，如出现生产记录或物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商定。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_有关法律，受_法律管辖。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为达 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 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 万箱，月订货量 万箱的，每天不低于 万箱， 万箱以上的，每天 万箱。

第六条 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冷冻饮品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指定的产品。
-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4、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货品验收，如经验收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产品的组织加工。
- 2、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改动或降低该标准。

- 3、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所执行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 4、保证提供的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符合《_食品法》、《_》等国家相关的规定，并对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 5、严守甲方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6、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款识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为他人生产或提供。按本合同要求生产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销售，乙方不得擅自销售。

第四条 委托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技术标准后，向乙方发出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接到通知单后即按该单的要求进行生产，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库冷藏，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结算、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及质量指标，甲、乙双方以此作为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未及时冷藏除外)，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如检验、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带有甲方商标款识的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立即停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3、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单，或未及时提供包装物料，造成交货延迟，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壹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

市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地址：电话：负责人签字：日期：

乙方：地址：电话：负责人签字：日期：

最新食品委托加工协议 个人食品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二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 本合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约到期前 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 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

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 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 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 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 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 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食品委托加工协议 个人食品委托加工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惠安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项目约定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己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订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最新食品委托加工协议 个人食品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

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最新食品委托加工协议 个人食品委托加工合同通用篇五

乙方(加工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及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准则。

第一条 委托加工产品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生产、制造并提供给甲方附件所示的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详细产品列表参看本合同

附件《委托加工产品信息表》。

第二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 1、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不得隐瞒原材料的缺陷，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 2、乙方生产选用其他质量标准原材料的，必须将相关标准合格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同意后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但是该过程监督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成品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

- 1、产品品质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的规定，且必须符合甲方有效企业产品标准(详见附件)。
- 2、产品同样需符合甲方指定封存样板、样品、乙方提供的技术指标及出厂合格证参考数据。
- 3、产品净含量偏差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 4、冲突处理：关于产品质量的各相关规定或约定发生冲突时，以对产品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第四条 产品包装

-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自行印制或委托有合法资质的其他单位印制，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的应将包装印制单位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未经备案而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物的视为乙方违约。需方提*品包装桶、

产品标签(产品单价中已扣除包装桶、产品标签等费用)。

2、产品包装物外观按照甲方提供的印刷版面印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修改印刷版面。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产品注册商标、产品标签、外面标识等。

3、产品所使用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与所包装产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按照法律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五条 产品订单确认

1、甲方授权_____或_____为执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并代表甲方签署订。甲方将经其签名确认的订单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盖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订单已生效。

2、若甲方在订单生效后的24小时内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修改订单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的2个工作小时内[i3]提出异议或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新订单已生效。若乙方提出异议，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或其本协议上一条指定的授权负责人。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以最后有效订单为准。

第六条 产品及生产过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但非必须采取认为可行的措施，对乙方的物料采购过程、生产流程、过程管控、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设置障碍或拒绝。

第七条 交货事项

1、交货期限：如无特别要求，乙方应在订单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交货。特殊交货期，经双方在订单中确认后执行。

2、交货费用、地点及方式：

(1)乙方承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2)交货地点： ， 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3)收货人为甲方， 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4)交货时乙方须提交与产品相符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验货手续必须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甲方指定 或 为收货负责人， 负责签收送货单。

(5)乙方有义务确保每批发出的产品及其包装外表整洁、干净， 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张贴产品小标签和包装说明标签。

3、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方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所有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标准， 否则， 甲方有权停止采购或退货，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停止发货通知或退货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认证申请， 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2、本合同规定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及产品相应检验报告。3个工作日内， 甲方未提出有效异议， 则视为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按照有效订单对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允许乙方每批次单品种数量偏差为有效订单该品种数量的3%以内，对超出此误差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如果产品不合格率达到或超过2%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批换货或将当批次产品中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清点、检查不合格品所需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批次产品总价的2%收取，该笔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交货存在瑕疵时，甲方有权根据货物验收情况决定是否让步接收，甲方让步接收的，应当按质论价，另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的让步接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产品质量合格。但甲方让步接收后，不再以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6、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争议，双方均可委托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本合同对甲方封存样品进行检测，并依据其检测结果确定乙方产品是否合格，检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由乙方事先垫付。

第九条 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单价为： 。（签约前请选择填写完整）

、固定单价：在合同书有效期内，双方同意以附件确认的供货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

、可调单价：如遇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于10%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单价作出调整，但调整后的单价应经双方书面确认。新单价经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双方按照新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未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改变供货单价，或以此为由单独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货到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日起的 个月内支付。

、甲方付款以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或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

、货款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结算方式如需调整，双方以订单形式重新确认生效，双方按照新的结算方式结算货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的相关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到下一付款期付款。

第十条 产品保证、投诉处理

1、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于48小时内予以解决。

2、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的在五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运输风险等。

3、除甲方保管不当外，保质期内及验收阶段，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损失赔偿、退换货运输费用等。

第十一条 服务、推广支持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品知识培训、技术咨询、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服务。

2、为支持甲方市场推广，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制作并提供样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乙方应备有留样。

3、对于甲方下单的每批产品，乙方应向甲方同时提供该批产品的质检报告、样品等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

报告、出厂合格证及样品各一份。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产品及其包装上的商标为嘉xx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产品及其包装所涉及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嘉xx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因双方存在合作关系而主张其享有上述权利。非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删除、更改、毁损、涂抹商标标识、辩识数字、知识产权声明等。但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除外。

2、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经退回乙方的不合格品以及多余产品及其包装，乙方应对其进行破坏性处理(即消除产品及其包装上有关甲方及甲方商标的所有标识、标志信息);同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其包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供应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及范围行使相关权利或许可、同意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中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行使的相关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仅限于本合同业务与目的，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商标标识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产品以外的产品、包装、店面、市场宣传等。本合同业务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任何甲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宣传资料、产品说明等。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包装、标识、产品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果是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甲方取得相关成果所有者权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产品价款中。

6、甲方创造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的财产并由其独家持有。本条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本合同签

订前已有和将来会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专利、商标、商号、服务标志、版权、技术规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商业产品包装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同意，禁止乙方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使用于非供应于甲方的或双方约定之外的产品上或者作其他目的使用。

7、未经甲方书面另行许可，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委托生产的任何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或20万的违约金，以高者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竞争条款

乙方任何时间(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双方业务合作结束后)不得与甲方现有或将来开发的各级经销商(含总经销、分销商)另行签署或开展与本合同业务、甲方及关联方原有或未来业务形成竞争的合同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相同或近似功能产品、替代产品等各种方式的竞争业务。否则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双方法律关系

根据本合同所建立的乙方和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采购供货合作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或以对方名义签订合同。本合同并不产生代理权，任何一方以对方的名义或以对方代理人的名义实施行为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时，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

双方同意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向任何第三方表述其与对方之间的任何关系；

直接或间接(例如, 通过关联机构)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任何合法权利。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时应当支付对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未经书面甲方允许, 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以及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工艺标准、价格等任何信息, 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 每天应当按未付款总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销售的, 乙方除承担因退、换货而支付的费用与风险外, 应按照甲方月均订单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及客户的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包装产品, 应当负责重新包装,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与风险, 导致迟延交货的, 按照迟延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迟延交货(包括迟交、更换、补交等)或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 每天应当按照当批货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i24]若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交货给第三方的, 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延期交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达10天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发货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收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产品的责任。

7、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而导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并应给付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会计师费、差旅费等。但该违约金应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商誉损失等，否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所受的前述损害。对乙方未约定违约金的情形执行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5%比例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中止按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未付部分的款项，直到双方就解决乙方违约一事达成协议或由法院判决后，甲方再按该协议或判决恢复支付款项，但甲方无需就中止支付款项支付利息或承担任何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作终止原材料及包材处理

如果双方终止合作时，对于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剩余包装物，甲方负责按照甲方订单的预订数量和甲方以往供应商供货的最低价回收合格包装物。

2、对于超出订单预订数量及/或不合格的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包装物，乙方应当及时在甲方的见证下销毁，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与甲方是同行业企业，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作终

止时，甲方对乙方的原材料及前述条款以外的其他包装物，无论乙方供应商交货与否，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一般约定

- 1、乙方承诺，乙方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从事本合同约定业务的完全资质并通过相关审核获取相关的许可，否则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款项(如果有)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无论是否处于迟延状态)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并不影响依其性质应继续存续之本合同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权利行使有关的条款。
-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通知，并自通知日起生效。如乙方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往本合同地址、电话、传真、邮件、通知即视为送达成功。
- 5、合同登记、鉴证：如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需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税费和费用□[i26]因乙方未办理相应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2、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甲方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1)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2)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3、如甲方选择前款第(2)者，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第二十条 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1、合同效力：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时，不影响其他条款与合同整体的效力；实际业务在本合同实际签署前已经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具有向前的溯及效力；合同期满，如果继续存在本合同约定业务往来的，业务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地址：_____

最新食品委托加工协议 个人食品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六

乙方：香港__有限公司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有上盖之厂房1栋2层__平方米，无上盖场地__平方米，工厂管理人__名，生产工人首期__名、开业后十二个月增至__名，（禁止雇用不满十六周岁的童工），如当地劳力缺乏，可到外地雇请，但须经深圳市有关部门批准，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香港。

(2) 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新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政、财务和管理，不得把工厂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 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约__万港元。

(2) 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合同中订明。

(3) 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__万港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__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港元，(每月工作__天，每天八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__港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由乙方支付__港元给甲方，作为工厂管理费。

四、损耗率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后的损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规定的加工量，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七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二十一天半，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

助生活费__元港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工人应按双方协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给乙方。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合同中订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其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帐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深圳市上步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乙方在香港开户的银行(____银行、帐号____)办理。乙方超过五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两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运进，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原料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字后，乙方须出示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由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如要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需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应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可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办理核销手续。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约十天内，由乙方预付____港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收到履约金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海关、车管所、业务单位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补充或修改，并报上级批准实施。

甲方：

法定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

业务单位：

法定代表：

日期：

最新食品委托加工协议 个人食品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七

项目名称：

地 点：

1、负责提供碎石成品存储场，负责提供生产设备安装场地及住宿场所，负责安装1台500千va变压器。

2、安装视频监控，对碎石加工和堆料进行监督。

1、乙方自行建设及安装碎石加工设备，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负责加工设备的租赁、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乙方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格（含机制砂）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须保证生产能力不小于800m³/天，每月生产量不少于1600m³需保证洞渣堆积场所的洞渣存储量不大于20xxm³

4、负责成品碎石按甲方要求合理有序堆放及成品碎石料

出333

场装车工作。负责做好防洪、防资措施。

5、配合甲方做好碎石结算工作。

6、负责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不产生污水、粉尘等污染。

7、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并做好地方协调工作。

1、乙方的生产能力如不能满足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加工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管理不善给予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加工或无故拖延工期，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加工合同，并扣留所有加工设备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

4、如发现外卖甲方有权按每立方罚款1000元处罚，罚款从承包人加工费中扣除。

5、甲方隧道洞渣都要给乙方加工碎石，加工数量大约28万m左右。

6、生产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乙方出现上述条款一项违约，甲方均有权解除委托加工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碎石成品按每立方米1.48吨计量。

2、碎石及成品价格按28元/m³乙方不提供正式发票、管理费，

不负责加工税收等一切其它费用。机制沙成品价格按元/m³石粉成品价格按 8元/m³本单价采用综合单价（单价包含碎石加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所有加工的碎石和石粉及其他附属产品所有权归甲方。

4、计价与支付按每月实际生产量的90%给予支付，其余10%等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无息一次性结算。

双方在履行委托加工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或和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双方履行完委托加工合同全部义务，加工款项支付完毕，本委托加工合同即告终止。

2、本委托加工合同壹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